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課程修習細則

98年4月7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體育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5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8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1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3日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宗旨：為提高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學生良好運動技能，以及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依據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特訂定本細則。

二 原則：採多元化教學及強化健康體適能為原則。

三 教學方式：採男女混合授課方式，每組連上二節。

四 教學時數：每週授課時數為二小時。

五 實施方式：分為必修及選修兩種

(一)必修：1.日間學制：以大學部一、二年級為對象，每學期應修體育課程一門。

2.進修學制：以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對象，每學期應修體育課程一門。

(二)選修：1.日間學制：以大學部三、四年級為對象，每學期選修體育課程，至多以二門為原則。

2.進修學制：以四技進修部三、四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為對象，每學期選修體育課程，至多以二門為原則。

六 學生選項之規定：

(一)必修：1.凡是本校日間學制大學一年級學生上學期應參加普通體育(隨班上課)，日間學制大學一年級學生下學期、大學二年級學生、進修學制(四技進修部一、二年級及進修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應參加興趣選項分組，否則該生體育成績不予給分。

2.須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若因故未選上者須於開學後辦理加選程序，第二次加退選後，依舊未上網選課之同學，課務組將進行配課。

3.每一學期已選修過之項目不得重複選。

4.每組名額乃依其同一時段上課班級人數之平均數為限(除有特別規定之項目外)，若人數超過將由電腦自動選取。

5.興趣選項分組經電腦選取後，不得任意更換；惟與他組同學進行對調時不在此限，且一學期內不得更改。

(二)選修：1.兩節課以一學分計，每學期最多可選二門，其選修學分可計入畢業總學分至多以二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學生至多以四學分為限)

2.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完成選課程序，或可於開學後辦理加退選。

3.每一學期已選修過之項目不得重複選(必修已選過之項目不在此限)。

七 加退選方式：依本校選課辦法，欲辦理加退選同學，請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與體育室課務負責者及授課教師辦理加退選作業，即完成程序。

八 本細則經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